

★10周年★

结婚纪念日

郭光林先生与潘文凤女士

于2024年1月3日已结婚十周年。长路漫漫,值此锡婚之际,愿执子之手,共赴未来。同量天地宽,共度日月长。

特此登报 亦作留念

声 明

本公司承建的所有项目均未分包给欧兴贵实施,欧兴贵与本公司无任何法律关系。如有未与我司核实及书面确认而擅自与欧兴贵或他人签订合同或发生实际合同关系的,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凯里市正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声 明

本公司承建的所有项目均未启用项目部章,凡以本公司项目部名义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和其他文书,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凯里市正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榕江县公安局

关于处置涉案物品和敦促走私犯罪嫌疑人自首的公告

近期,榕江县公安局正在办理四起走私案件过程中,查获并扣押了四车疑似为走私物品的冷冻食品(案件情况附后)。因上述涉案物品易腐烂、变质,不宜长期存放,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三十六条、《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八条、二十一条之规定,我局拟依法对扣押的共计约25吨冷冻食品进行处置。如相关权利人能够说明上述物品合法来源的,可在2024年1月9日前与我局承办警官联系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内未及时申报权利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我局将依法对涉案物品进行清点后检验检疫,检验检疫合格的依法进行拍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我们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月9日前,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违法犯罪事实,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理。

我们鼓励和保护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案犯罪人员、提供涉案犯罪线索,敦促、规劝违法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司法机关将对举报人员依法予以保护和保密。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人:李警官 18212322158
李警官 15186814822
举报地址:榕江县古州镇新城区检察院旁(榕江县森林公安局)

特此公告

榕江县公安局
2024年1月2日

附:案件情况

1、榕江县2023.11.9鲁R·6BD91走私案

2023年11月8日,接群众举报,在榕江县辖区高速路段查获一车(车牌号:鲁R·6BD91)涉嫌走私的冷冻牛副食品。

2、榕江县2023.12.21鄂NN7157走私案

2023年12月21日,接群众举报,在榕江县辖区高速路段查获一车(车牌号:鄂NN7157)涉嫌走私的冷冻牛副食品。

3、榕江县2023.12.21鄂SH8070走私案

2023年12月21日,接群众举报,在榕江县辖区高速路段查获一车(车牌号:鄂SH8070)涉嫌走私的冷冻牛副食品。

4、榕江县2023.12.21豫SZ0S51走私案

2023年12月21日,接群众举报,在榕江县辖区高速路段查获一车(车牌号:豫SZ0S51)涉嫌走私的冷冻牛副食品。

